**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**

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依本辦法實施：

一、幼兒如須在園內服藥，請家長務必填妥餵藥委託同意書並簽名，放置於藥袋內，於早上入園時交給老師；或家長入園自行填寫。

二、教師未具醫生資格，為確保幼兒安全，若無餵藥委託同意書老師不自行餵藥。

三、每次請帶一天用藥量。

四、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配合遵守實施：

1.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幼兒用藥委託書」，並連同當日藥品交予班級

老師。

2.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
3.藥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。

4.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

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至學校。

5.幼兒服藥委託書裝訂於親子手冊後方，家長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

(或於園所網頁下載列印) (或家長入園自行填寫)。

6.為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用藥委託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

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
7.其他注意事項:

a.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，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

他人與交叉感染，並來電告知老師。  
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  
◎腸病毒(在家隔離七天)  
◎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…等。

b.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

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
c.若幼兒於園內身體不適，本園將通知接回就醫及休息。